

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大办发〔2016〕13号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2016年春季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 动实施方案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深化人口和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工作，提高出生人口素质，提升生殖健康水平，结合大学路街道办事处实际，经研究，决定在辖区各单位开展春季计划生育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具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育龄女职工的生殖健康水平为目标，大力开展生殖健康科普知识宣传教育，提高育龄群众的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通过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进一步强化以人为本意识、避孕方法知情选择意识、生殖健康意识和 service 安全意识，提高育龄女职工的生殖健康水平。

二、时间安排

春季生殖健康进家庭优质服务活动从2016年3月7日开始至5月31日结束，时间服从任务。

三、主要任务

1、单位开展已婚育龄女职工的妇科病普查,促进女职工生殖健康保健意识。

2、进行男、女职工计划生育函调,全面掌握职工婚育情况。

3、开展婚、孕、生系列健康知识讲座,增强职工健康意识。

4、利用阵地、宣传版面、网络等形式开展计划生育宣传,尤其是“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等。

5、建立新形势下单位计划生育管理新渠道、新措施,结合郑州市、二七区培育“十类”典型促进社会融合等工作,创新单位服务亮点。

6、继续实施行政、事业单位副科级及以上新增干部报告制度。

7、做好单位计生稳定工作,确保全国“两会”期间无上访事件的发生。

四、工作措施

(一) 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

1、宣传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

2、宣传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大力提高“一法三规两条例”的宣传力度。

3、宣传《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和《国家人口计生委关于方便群众办证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简化办证程序。

4、宣传计生惠民政策、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及服务流程、生殖保健等相关知识。

(二) 抓好已婚育龄女职工的健康检查工作

1、办事处将于3月中下旬组织各单位开展已婚育龄女职工一年一次的妇科病普查,各单位于3月16日前将本单位参加妇科病普查的女职工人数、名单及项目电子版上报计生办邮箱(daxuelujsb@126.com)。

2、各单位计生专干要按照本单位的康检时间在康检日到医院组织、引导本单位女职工有序参加妇科病普查，确保参检率达到 100%。

3、计生办安排人员将对各单位的妇科病普查工作进行督查，各单位组织参加妇科病普查工作纳入年终办事处综合考核成绩。

4、各单位康检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 开展避孕节育全程优质服务

按照本人自愿原则，注重“知情选择”，指导育龄女职工选择安全、有效、适宜的避孕方法，注重术前宣教和术后随访服务，严格掌握手术适应症和禁忌症。

(四) 发挥部门优势，认真开展系列化优质服务

1、扎实推进出生缺陷工作。一是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免费出生缺陷一级预防覆盖率，确保在职已婚待孕男（女）职工优生科普知识知晓率。二是全面推进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积极开展计划怀孕男（女）职工提供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宣传。各单位统计已婚待孕男、女职工信息于 3 月 16 日电子版发计生办邮箱。

2、利用健康检查和健康访视有利时机，开展育龄女职工生殖健康需求调查，用调查结果指导工作，改进服务，完善机制，提高优质服务水平。

(五) 开展党员领导干部登记与职工违反政策生育治理

1、建立行政、事业单位副科级及以上干部登记制度，对 2015 年 1 月 1 日以来本单位新增的副科级及以上干部进行登记，纸质版单位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后报计生办，电子版 3 月 16 日发计生办邮箱，纸质版四月份参加例会报计生办。

2、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五中全会关于全面放开二孩生育政策

的规定，对抢生、违规生的职工坚决给予处罚上报，尤其是党员领导干部要强化党政纪的处理。

（六）以优质服务活动为契机，扎实做好出生人口性别比治理工作

1、以省、市集中整治“两非”专项行动为重点，进一步细化各项管理工作规范，实现经常化、制度化、规范化的三化管理目标。

2、各单位要认真排查单位内部诊所和承包诊所，对发现销售国家免费药品、引流产药物和非法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要及时上报进行治疗。

（七）做好计生稳定工作

各单位要加强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的宣传，避免因单位政策宣传不到位致使职工出现不符合规定生育的行为。计生专干要密切关注并掌握职工的生育动态，及时发现隐患给予解决。

五、工作要求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主管领导要亲自抓，确保人员和资金到位，按时保质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2、各单位要围绕春季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活动制定具体的活动方案，加大宣传，造大声势，营造浓厚宣传氛围；要采取强有力的措施，做好已婚育龄女职工妇科病普查。

3、活动期间办事处将对各单位开展春季计划生育优质服务活动情况进行督查、指导，并通报各单位活动开展情况。

4、各单位活动信息要及时上报计生办，并认真总结经验，创新特色工作；各单位在省、市各级媒体发表的计划生育宣传稿件要及时复印上报上计生办。活动结束后，各单位要写出专题工作总结。

大学路街道办事处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